

归流河镇易地搬迁基础设施补短板项目

甲方：科尔沁右翼前旗归流河镇人民政府

地址：科右前旗归流河镇本街

乙方：河南通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安阳市林州市红旗渠大道东段林州建筑总部大厦 Y096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归流河镇易地搬迁基础设施补短板项目（项目名称）、编号 152221-NMCSR-CS-20260002（项目编号）的成交结果，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二、工程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归流河镇易地搬迁基础设施补短板项目；

建设地点：归流河镇北光荣嘎查、归流河嘎查、白音居日合嘎查；

建设内容：（1）在北光荣嘎查硬化水泥路，拆除旧路，硬化新路，道路全长 1300 米、宽 4 米，硬化面积 5200 平方米；在北光荣嘎查屯内新建小桥 1 座，桥长 8 米、宽 5 米。（2）在归流河嘎查硬化水泥路，道路全长 100 米、宽 7 米，硬化面积 700 平方米。（3）在白音居日合嘎查屯内新建排水

渠 2100 延长米，完善排水设施。具体内容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二、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2020年 8月 25日。

竣工日期： 2020年 11月 25日。

三、工程质量要求

(一) 乙方建设工程应同时满足：

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
2. 符合甲方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
3. 符合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工程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工程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 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工程质量满足要求的证明文件。

四、对工程验收的约定

(一) 甲乙双方对工程建设过程中的各阶段验收、总验收的条件和时间约定如下：执行国家、行业标准。

(二) 如乙方未通过甲方组织的各阶段验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限定期限内整改，如整改不合格，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工程的前提下，本合同中标金额为：（小写）：2566666.00元，（大写）：贰佰伍拾陆万陆仟陆佰陆拾陆元整。最终支付金额以项目评审金额为准。

六、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付款条件

1. 预付款（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9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5.00%；

2. 项目完工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9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5.00%；

3. 项目评审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90 日内，按照评审金额支付尾款。

（二）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河南通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林州支行

银行账号：262488110485

七、甲方对乙方工程的监督

甲方及甲方委派的人员有权对乙方工程质量及管理进行监督，当乙方工程质量不符合约定时，甲方及授权代表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工程费用。

八、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乙方需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完成此项目，本项目质保期为1年，1年内有任何工程质量问题乙方需无条件进行维修，本项目以工程金额的3%作为质保金，即人民币柒万柒仟元整（小写77000.00元），存入甲方指定账户，如一年后无工程质量问题，甲方将质量保证金返还给乙方。一年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必须无条件维修修复，否则甲方有权扣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乙方因质量问题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要进行赔偿。

九、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30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乙方逾期交付工程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3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工程款，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四）乙方交付的工程质量不符合质量规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工程质量保证期义务的，甲方有权拒付相应的工程款，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

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5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叁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工程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2. 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3. 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4. 甲方磋商（谈判）文件
5. 乙方响应文件
6.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无。

十五、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科尔沁右翼前旗归流河镇人民政府（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顾守之

乙方名称：河南通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2026年 8 月 24日